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116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天维恒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维恒瑞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全资子公司完美数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完美数联”）14.2857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285.7143 万元，实缴金额 0 元）。鉴于完美数联成立于 2018 年 9 月，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，还处于筹备阶段，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天维恒瑞根据完美数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14.2857% 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。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，有利于凝聚专业团队，合理布局人才机制，调动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完美数联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，公允反映了子公司的股权价值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
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